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8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拟向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用于其日常经营需要。

董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拟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办理上述业务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以银行等相关主体要求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不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黄泽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8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拟向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用于其日常经营需要。

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拟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办理上述业务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以银行等相关主体要求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不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8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8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拟向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用于其日常经营需要。

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拟为上述主体办理上述业务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以银行等相关主体要求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不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的关联方。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总裁，为公司收购联合创泰的业绩承诺人之一，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中国国籍，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联合创泰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收购联合创泰的业绩承诺人之一。

彭红女士，中国国籍，联合创泰董事、总裁，为公司收购联合创泰的业绩承诺人之一，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彭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公司与相关主体后续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累计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9.3795亿元（按照2022年11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2150元折算，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用于上述主体向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用于其日常经营需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增信措施的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用于上述主体向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用于其日常经营需要。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8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38%，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13.1655亿元（按照2022年11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2150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近期，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分别申请1500万元、500万元的借款。经过与相关主体沟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需要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新增对创泰电子人民币5000万（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增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担保用于创泰电子向银行及其他主体等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1）创泰电子拟向高新投小贷公司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聚隆减速器拟以三项专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拟为创泰电子上述1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拟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2）创泰电子拟向邮储银行申请5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高新投担保公司拟为上述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拟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及聚隆减速器本次担保、反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系全资孙公司创泰电子，原因系创泰电子向高新投小贷公司及邮储银行申请借款。本次借款、担保（含反担保）等事项已经履行审议程序，借款、担保金额、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审议。

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反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系全资孙公司创泰电子，原因系创泰电子向高新投小贷公司及邮储银行申请借款。本次事项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审议。

2、其他交易对手方信息

（1）高新投小贷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9,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与高新投小贷公司无关联关系。

（2）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负责人：丁照东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2622号邮政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邮储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高新投担保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38%，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13.1655亿元（按照2022年11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2150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5%。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9.3795亿元（按照2022年11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2150元折算），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交所）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稀交所交易平台作用，增强公司在产品及产业链布局竞争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定价话语权及盈利能力，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评估结果，通过参与司法竞拍方式收购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边富民）持有的稀交所39.94%股权。

近日，公司以10,923万元的竞拍成交价成功竞得了兴边富民持有的稀交所39.94%股权。

一、稀交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0578014820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日

注册资本：21645.02164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秀昆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98号金融广场1-401

经营范围：稀土、稀土制品及其它商品交易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目录内商品）；稀土产品及交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稀土及相关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变更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
2	国储物资调节中心	4.62%
3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2%
4	广东省广晟集团	4.62%
5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4.62%
6	四川省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62%
7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62%
8	新华指数（北京）有限公司	4.62%
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
10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4.62%
11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62%
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2%
13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4.62%
14	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94%
	合计	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9,259,038.64	142,671,823.62
总负债	6,378,856.99	2,476,096.58
净资产	142,880,181.65	140,195,727.04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61,380.48	18,370,330.73
净利润	2,684,454.61	-10,996,289.06
注：审计机构为内蒙古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兴边富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2307718C

成立时间：2012年3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707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胜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胜	83.33%
包头市兴石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
亚太迪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17%
合计	100%

三、资产评估及竞拍情况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包头德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司法裁定涉及的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稀交所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涉及的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稀交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评估机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结果，稀交所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调整后账面价值为24,475.04万元，评估价值为27,348.53万元，评估增值2,873.49万元，增值率11.74%。兴边富民持有稀交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0,923.00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8,194.61	26,373.56	29,057.96	2684.40	10.18
2	非流动资产	6,072.57	41.57	217.03	175.46	422.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31.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1.57	41.57	185.60	144.03	346.48
	无形资产	0.00	0.00	31.43	31.43	–
	资产总计	14,267.18	26,415.13	29,274.99	2,859.86	10.83
3	流动负债	247.61	1,940.09	1,926.46	-13.63	-0.70
	负债合计	247.61	1,940.09	1,926.46	-13.63	-0.70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019.57	24,475.04	27,348.53	2,873.49	11.74

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兴边富民持有的稀交所39.94%股权的最终竞拍成交价为10,923万元。

四、收购稀交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兴边富民持有的稀交所全部股权后，公司将成为稀交所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稀交所作为公司创新产品销售模式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稀交所交易平台作用，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引领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定价话语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产品及产业链布局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处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1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开展处置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南包钢晶环）进行处置，并与全南包钢晶环其他股东等沟通，以实现对全南包钢晶环的股权、债权重组或破产清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重组、破产清算方案确认等全南包钢晶环处置工作的具体事务。

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根据管理人的建议并结合全南包钢晶环实际及处置工作推进情况，对全南包钢晶环的处置方式由破产清算改为破产重整推进实施。现将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全南包钢晶环处置工作进展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向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全南县法院）递交了对全南包钢晶环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全南县法院于2022年4月6日对全南包钢晶环破产清算案立案，于4月27日裁定受理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全南包钢晶环管理人。

2022年6月19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相关意见》，对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进行优劣势比较分析后，提出对全南包钢晶环进行破产重整的建议，以使全南包钢晶环摆脱债务负担，保全全南包钢晶环全部资产。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第2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全南晶环由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并承接产能的方案》，同意对全南包钢晶环实施破产重整。

2022年8月15日，全南县法院根据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裁定自本日起对全南包钢晶环进行重整。8月30日，公司2022年第1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9月5日，全南包钢晶环更名为北方稀土（全南）科技有限公司。10月28日，全南县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计划中涉及公司债权清偿方案的说明；终止全南包钢晶环重整程序。11月6日，公司2022年第19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议题。

二、全南包钢晶环重整方式

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分别以1元对价受让全南包钢晶环股东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1%、钟月明5%、邬元旭5%、凌卫东5%、曾兰荣5%股权，获得全南包钢晶环100%的股权，并取得全南包钢晶环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全部财产，同时向管理人按照全南包钢晶环的资产评估价值145,437,692元支付偿债资金。

依照上述重整方式，公司应向管理人支付偿债资金145,437,692元，公司同意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可以获得的分配金额与公司的应付金额相抵销，公司实际应付偿债资金为32,413,218.72元。管理人收到公司支付的偿债资金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及本项工作实际情况，对各类费用及债务进行清偿。根据管理人的建议，公司将持有的全南包钢晶环335,121,937.11元债权中的100,000,000.00元债权转为对全南包钢晶环的股权，剩余235,121,937.11元作为普通债权进行债务重整。本项债转股行为是重整过程中对债权的一种处理方式，属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方案内容，已经公司2022年第18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管理人支付上述32,413,218.72元偿债资金后，管理人将全南包钢晶环移交公司，移交事项包括：全南包钢晶环全部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移交全南包钢晶环证照、印鉴；按现状移交全南包钢晶环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全部财产，移交全南包钢晶环银行账户印鉴及密钥、应收票据及剩余银行存款；移交全南包钢晶环债权42,419,875.55元的凭证(包括诉讼文书)；移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与预留费用的余款。

全南包钢晶移交公司后，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其治理结构，开展自主经营。

三、全南包钢晶环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全南包钢晶环实际情况及处置工作推进情况，对全南包钢晶环实施破产重整，更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债权清偿比例，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有利于全南包钢晶环摆脱债务负担，保全全南包钢晶环经营主体资格及其全部资产价值；有利于稳定公司在南方中重稀土资源战略布局，通过承接离子型稀土冶炼分离产能指标，使公司在南方地区拥有3000吨/年离子型稀土冶炼分离产能，符合国家及江西省对离子型稀土冶炼分离产能的相关要求，以巩固扩大公司在赣州地区稀土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2年9月26日对《北方稀土（全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技改升级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公示。重整完成后的全南包钢晶环（即北方稀土（全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1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业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占成先生，独立董事祝社民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问稀土精矿是北方稀土委托给包钢股份加工的吗？

答复：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作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料。

问题2：关注到北方稀土前三季度的毛利率达29.07%，是最近几年最高毛利率，在第三季度稀土产品市场价和挂牌价都下跌的情况下，请问公司是怎么做到的呢？

答复：北方稀土产品品种多样，有稀土分离产品、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稀土分离产品有多种稀土元素，从产品形态分，有氯化稀土、碳酸稀土、氧化稀土，功能材料有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催化材料。每种产品毛利率不同，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使效益最大化。

问题3：7月15日股东大会上北方稀土的中小股东以高票否决拟提价议案，导致包钢股份拟重签稀土精矿交易合同失败。北方稀土与包钢股份年初的稀土精矿交易合同有效期是一年的，意味着年初合同仍然是有效的。第三季度执行年初26887.20/吨的价格是合法的，意味着北方稀土公布的第三季度利润是合法的收入。当前的拟提价议案再从7月1日算起，意味着要把北方稀土第三季度合法的收入减掉至少6个亿。请问这种情况有没有法律问题？

答复：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执行及2022年度预计的议案》。双方约定，每季度可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

问题4：如果11月10日股东大会上精矿调价议案再被否决，意味着新的精矿交易合同又签不了。查阅年初精矿交易合同的有效期是一年的，请问第四季度精矿交易是继续执行年初26887.2元/吨的价格吗？

答复：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价格执行。

问题5：7月15日公司的中小股东以高票否决精矿拟提价议案，在当前提价更不合理的情况下，公司那么轻率再推提价议案。请问公司有重视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吗？

答复：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问题6：两部委下发的开采提炼分离指标是给到北方稀土的，为什么矿是由包钢股份开采？此做法合规吗？

答复：白云鄂博矿属于铁、稀土等多种金属共生矿床，选铁后的尾矿属于包钢股份。根据双方协议包钢股份排他性的向公司供应稀土精矿。

问题7：如果关联交易调价议案再次被否，双方是否会选择市场化，市场化销售后，北方稀土的原料来源是否会形成竞争压力，原料供应是否能够保障，如何保障，是否会失去价格优势？

答复：如果关联交易调价议案被否决，公司将与包钢股份积极商议稀土精矿的价格结算机制。

问题8：后天的提价若通过，公司对以后与包钢股份的精矿买卖长效机制有具体的措施吗？

答复：双方按照一直沿用的定价机制执行，年度内每季度可以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协商确定下一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相应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通过后，双方将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公司已在前期披露的公告中进一步公开了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对定价方法及相关参数进行了解释说明，使公司与包钢股份之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更加透明，便于投资者深入了解。

问题9：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如果包钢股份要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北方稀土，目前公司收到终止合同的通知了吗？调价再次被否，包钢股份是否会断供？

答复：公司没有收到包钢股份关于终止合同的通知。

问题10：三季度的利润主要来自什么品类？

答复：请您关注相关公告。

问题11：上次稀土精矿调价被否决后，再次提出涨价议案，公司认为是否能过会？如果不能过会，根据相关规则，市场化销售是不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包钢股份是否会立即市场化销售？

答复：如果关联交易调价议案被否决，公司将与包钢股份积极商议稀土精矿的价格结算机制。

问题12：公司目前是否正在研发稀土动力电池？

答复：公司拥有从事镍氢动力电池生产的子公司。公司将积极拓展相关市场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附加值。

问题13：两部委联合下发的采矿计划显示，采矿计划是下发给了北方稀土，把采矿计划下发给没有矿的企业，是不可思议的。有确切的消息说自然资源部单独下发的采矿计划是给包钢集团的，这是否是事实？

答复：请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文件。

问题14：上半年已经大幅跳涨一次稀土精矿价格，年中包钢再次提出大幅调涨精矿价格被否决后，此次又提出调涨38%多，若此次再次接受调涨，对北方稀土的盈利能力会造成巨大冲击，粗略估算，会低于行业部分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中小股东范围内造成了强烈的反响，若接受价格调整，贵司计划如何解决因此造成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问题，维护中小投资人的权益？

答复：稀土精矿价格上涨将一定程度推高公司生产成本，但从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绩效看，影响有限。

截至目前，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已下发了2022年两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2022年度全国稀土矿总量控制指标为21万吨REO，较2021年增加4.2万吨；稀土分离产品总量控制指标20.2万吨REO，较2021年增加4万吨。其中，公司占了绝大多数新增指标，矿产品、分离产品总量控制指标占比分别由59.73%、55.33%升至67.45%、63.83%，分别同比增加41300吨REO、39,300吨REO，占增量指标的98%，占比进一步提升。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的持续增加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资源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凸显了公司行业地位和发展潜能，足额的增量指标也为公司后续满足行业需求奠定了产能基础。

公司将遵循发展战略及规划，增强发展优势，消减发展劣势，持续深化"四降两提"，创新营销模式，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大成本管控、管理提升及改革创新力度，对标先进企业不断提升工艺、技术、管理等各环节指标，加快推进基建技改等扩产增效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总量控制指标赋予的增量资源优势，实现保供稳价、稳定市场等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还将加大对外投资及合资合作等资本运作力度，以所属磁性材料板块整合重组为试点和突破，实施"专业化整合、产业化经营"，提升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水平，在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多措并举、统筹施策，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有方法以良好的盈利能力和高质量的经营绩效持续消化稀土精矿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断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等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15：包钢不断提出调价要求，而公司非关联股东不断否决，请问公司如何破解这种困局？

答复：公司正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最大程度取得投资者的理解和认同，为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积极努力。

问题16：公司的目前绝大部分稀土都是轻稀土，但最赚钱是重稀土，根据公司这10几年发展，除了收购甘肃稀土外，基本上没有重稀土的并购，请问公司为什么不搞重稀土？

答复：重稀土主要分布在江西赣州、福建龙岩等地，北方稀土将积极探索重稀土的开发。

问题17：北方稀土今年两批合计分配到稀土开采指标141650吨，占国家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65%，包括大部分"开采"指标，是公司的特有的权利也是责任！问题是公司并不是"稀土开采"主体，请问公司是如何执行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的呢？

答复：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已下发了2022年两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2022年度全国稀土矿总量控制指标为21万吨REO，较2021年增加4.2万吨；稀土分离产品总量控制指标20.2万吨REO，较2021年增加4万吨。其中，公司占了绝大多数新增指标，矿产品、分离产品总量控制指标占比分别由59.73%、55.33%升至67.45%、63.83%，分别同比增加41300吨REO、39,300吨REO，占增量指标的98%，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通过所属分子公司在计划指标范围内组织生产销售。

问题18：据报导当前稀土采矿证、开采指标、分离冶炼指标只能下达给现有的四个稀土集团，请国家有这样的政策吗？

答复：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已下发了2022年两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2022年度全国稀土矿总量控制指标为21万吨REO，较2021年增加4.2万吨；稀土分离产品总量控制指标20.2万吨REO，较2021年增加4万吨。其中，公司占了绝大多数新增指标，矿产品、分离产品总量控制指标占比分别由59.73%、55.33%升至67.45%、63.83%，分别同比增加41300吨REO、39,300吨REO，占增量指标的98%，占比进一步提升。

问题19：根据包钢股份公开消息显示，包钢生产部分含稀土的钢材，请问这些稀土，是从公司购买的吗？若是，请问价格怎么定？

答复：北方稀土未向包钢股份供应稀土合金。

问题20：上次稀土精矿调价被否决后，再次提出涨价议案，公司认为是否能过会，如果不能过会，根据相关规则，市场化销售是不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包钢股份是否会立即市场化销售？

答复：如果关联交易调价议案被否决，公司将与包钢股份积极商议稀土精矿的价格结算机制。

问题21：北方稀土今年两批合计分配到稀土开采指标141650吨和冶炼分离指标128934吨，折50%干量，精矿总量控制指标是283300吨，按照国家的总量指标管理，请问与包钢股份的精矿交易全年是不是不准超过283300吨呢？

答复：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执行及2022年度预计的议案》。双方约定，2022年稀土精矿交易量（折50%）不超过23万吨。

问题22：第三季度的精矿调价议案被否决是因为涨幅过大，引起广大中小股民的强烈不满。这次的提价比上次更不合理，因为年初合同明明说精矿价格随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而浮动，而今年以来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下跌20%以上，完全是反向浮动的。请问公司对11月10日股东会有关精矿调价议案有信心通过吗？

答复：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调整事项落地，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市值。

问题23：若此次接受包钢的答复调涨，加上上半年的调涨，年内调涨幅度近100%，调涨后，公司的利润将大幅下跌，低于中国稀土和盛和等同行业企业的利润水平，这种跌幅是降本增效难以补足的，请问贵司有何应对计划吗？

答复：借助分离产品总量控制计划增加、扩大分离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功能材料产量及销售数量，加大对标升级力度、降低加工成本、加强管理、降低费用支出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24：目前公司的应付债券是否含有外币债？

答复：公司没有外币债。

问题25：通过三季度报告，氧化物产品销量下滑很多，这个是什么因素导致呢？

答复：由于稀土氧化物进行再加工成金属，以及用于生产功能材料的量增加，导致氧化物产品销量减少。

问题26：如果关联交易调价议案被否决，公司将与包钢股份积极商议稀土精矿的价格结算机制。问题是，无论如何协商机制，最终都必须交由非关联方股东表决，若无论协商什么机制都被否决，请问公司如何解决此困局？

答复：若无论什么样的结算机制都被否决，公司将没有用于生产的原料。

问题27：公告反复讲没有可比价，盛和资源每年5万吨稀土精矿就是市场化销售，包钢股份的稀土精矿比美国矿价格低，而其错钍含量比包头矿高5个百分点，市场化会不会按照美国矿的定价方式销售？

答复：若采取市场化，美国矿的市场价格是市场化的参照物之一。

问题28：调价是包钢股份的意思，还是包钢集团的意思？

答复：拟调整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司与包钢股份协商确定的。

问题29：行业环境在第四季度比三季度是会乐观些还是更悲观？

答复：在新能源汽车、风电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力推动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主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资源转化增值成效不断显现，稀土行业效益持续改善。但国际局势及国内疫情等因素也会对下游产品需求产生一定影响，综合来看行业整体环境平稳向好。

问题30：根据目前最新技术，公司很多低价稀土，也可以替代部分动力电池的锂，请问公司是否会搞稀土电池？

答复：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的镍氢动力电池的主要材料之一是贮氢合金粉，贮氢合金粉的主要原料是金属镧、金属铈。

问题31：北方稀土管理层为什么会同意稀土精矿调价？请给广大中小股东一个合理解释！

答复：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执行及2022年度预计的议案》。双方约定，每季度可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

问题32：嘉鑫有限公司（香港），一个美国人成立的港企，是怎么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的？

答复：嘉鑫有限公司为北方稀土创立时的股东之一。

问题33：如果我们一直一直投反对票，报包钢股份能怎么办？

答复：如果中小股东一直投反对票，公司将面临原料短缺的局面。

问题34：请问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具体指标是什么？

答复：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为愿景，以打造一流的价值创造力，一流的产业竞争力，一流的创新驱动力，一流的集团管控力为总体目标。

问题35：若今次稀土矿提价再遭到股东否决，是不是包钢必须按照年初价格提供稀土矿，而且不得断供？

答复：根据《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约定，包钢股份如终止合同执行，需提前不少于30天向公司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

问题36：公司掌握中国轻稀土百分之80产能，为什么对稀土成品价格没有决定权？

答复：轻稀土与重稀土所含的稀土元素种类基本相同，区别在于各稀土元素的配分不同。国内稀土的供应主要由总量控制计划内生产的稀土产品、废料回收循环利用生产的产品、进口矿生产的稀土产品，公司获得工信部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的80%左右，但市场占有率远低于80%。

问题37：两部委8月份下达的2022年的第二批稀土开采冶炼分析总量控制指标内，明确指出第二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是给北方稀土的，但是北方稀土的精矿石均由包钢股份独家供应，矿权归属包钢股份，包钢拥有稀土矿开采权吗？

答复：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白云鄂博铁矿石，该铁矿石含铁、稀土、铌、萤石等元素。包钢（集团）公司将铁矿石供给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利用铁矿石生产铁精矿、稀土精矿，稀土精矿供给北方稀土。

问题38：公司目前有大量低价稀土成品，请问公司有什么详细规划提高低价稀土应用？

答复：公司将低价稀土元素的利用列入中长期规划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提高低价稀土元素市场转化率。进行广泛市场调研，提高低价稀土元素销售量。

问题39：本次追溯调价意味着否定前一次审议结果，中小股东参与投票是否具有有效性以及合法性？中小股东的权益如何得到保障？只要审议结果不符合关联股东利益，关联股东还会继续发起议案，以最终达成他们的目的。若是这样，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如何得到保障？若是北方稀土提出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的价格，是否也是可行的？若是北方稀土每个月提出一次追溯调价，是否也是可行的？董事会是否在滥用议案提请权？

答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问题40：根据公司第三季报显示，公司有部分存款存放在集团公司的财务公司，但公司从财务公司得到的贷款，却经常不成正比，公司是否变相提供资金给控股股东使用？

答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关于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渤海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渤海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C	007230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C	011337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3255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12509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A	015464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C	015465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01265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6460

注：本公司与渤海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渤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渤海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人单个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渤海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渤海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转换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与渤海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渤海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渤海证券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利得基金官方公告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LOF)	163402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163407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LOF)	163409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LOF)	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LOF)	1634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	001511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A	001820
	兴全天添益B	001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A	003949
	兴全稳泰C	008173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	1634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A	004952
	兴全恒益C	004953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LOF)A	163417
	兴全合宜(LOF)C	00549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FOF)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A	006985
	兴全恒裕C	01211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A	007802
	兴全合泰C	00780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A	008452
	兴全恒鑫C	00845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FOF)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FOF)C	013255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	009007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A	009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C	009612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	009556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FOF)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FOF)	010267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LOF)	163418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A	010673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C	010674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C	011337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A	010981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C	010982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A	011338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C	011339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A	012324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C	012325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FOF)A	01265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FOF)C	016460
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开	012948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	012509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FOF-LOF)A	501215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FOF-LOF)C	013786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A	014639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C	014640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FOF)A	01537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FOF)C	015378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裕A	014900
	兴证全球兴裕C	014901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益A	015464
	兴证全球兴益C	015465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合瑞A	016464
	兴证全球合瑞C	016465

注：本公司与利得基金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利得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利得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利得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转换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B以及兴全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其余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利得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对于兴全天添益以及兴全货币，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保有份额的数量，对账户内的份额进行升降级处理，即，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B类基金份额，并且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A类基金份额，并且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利得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与利得基金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利得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http://www.leadbank.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关于增加邮储银行为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邮储银行为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一、适用基金

注：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兴全天添益货币A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兴全天添益货币A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转换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邮储银行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对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保有份额的数量，对账户内的份额进行升降级处理，即，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B类基金份额，并且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A类基金份额，并且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psbc.com/cn

客服电话：95580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